

■林娜

初为人师

岁月尘封了记忆的盒子,若哪天不小心碰倒了盒子,所有以为早已忘掉了的东西,撒了出来,清清楚楚在眼前,消失的只是时间而已。犹如微波涟漪,不经意间在心河中荡漾开来,一圈又一圈,浅浅的波纹,仿佛刻在心里似的。我和朱同学初为人师的那段岁月,至今仍留在我们的记忆中。

我的同窗好友小朱初中毕业就去礁石小学当代课老师,那年她虚岁十六。学校在小山坡上,她住在老家乡。老师们在学校厨房轮流用柴火做饭,每人拿出自己的米合在一起。饭熟后,用铲子划成均匀几份,各取一份。每周回城拿一次菜。为了写出漂亮的板书,小朱老师拼命练字。在那昏暗的教室里,小朱老师面对大大小小,年龄参差不齐的多年级的学生。复式班里的高年级学生辍学又复学,年龄比小朱老师还大。小朱老师先教二年级学生二十分钟算术,然后让他们做练习。再让背对黑板写字的五年级学生转过来学语文。办事认真的小朱老师,为了让乡村学生也能参加朗诵表演,不仅让我这个高中生去了几趟下乡辅导,还把班里最好的学

生带到城里我家几次。看见在人前哆哆嗦嗦的乡村孩子,我真是害怕他们在表演时能否开得了口。我建议小朱老师每天上课前让朗诵的学生先在全班面前表演,练胆子,坚持到表演那天。效果不错,最后还得了奖,我这个业余见习老师也是满心欢喜。

两年后,我高中毕业,到飞云江南岸一个叫歧头的乡村学校当代课老师,那年我虚岁十八。从飞云渡坐轮渡过江,再走一个多小时才到学校。学校办在一个大的祠堂里。课间活动时,我常常忘了自己的教师身份,跑去与五年级学生一起跳绳,被校长叫了回来。校长经常偷偷躲在教室外,从窗外监督我这个小大人上课。很快校长监督岗就撤销了,校长很放心我这个小老师。放学后,我不让学生回家,学习好的同学帮差的同学,一个盯一个。我让野性难驯的学生当副班长,替我管调皮学生。在那知识最不值钱的岁月里,我那些学生真给我争气。学期末,我的学生成绩不错,而且没有一个留级。

全区学校汇演,我们学校也出节目。文艺生活匮乏的年代,要找个排练的学

谈何容易。我从城里找到一本教舞蹈的小册子,我这个不会跳舞的人先一点一点看懂怎样走台步,“翻译”给学校唯一的音乐老师,她再教给学生。当校长为了排练,宣布周末不许回城时,我立刻从教师变成了孩子,当着很多人的面就哭了。其他老师都是当地知青,能在当地解决菜的问题,周末不能回家,我下周的菜就没有着落。可是眼泪最不值钱,没有人来安慰,因为我是老师。

为了让这些乡村孩子上台表演,真是难为了我们。舞蹈结尾,一个漂漂亮亮、脑后拖着一条大辫子的女学生,挥手向观众告别时,全场掌声响起。可就这挥挥手的简单动作,这个女学生竟然就学不会。一挥手,走路就一瘸一拐,我们先教她正常走路,再教挥手的动作。要不是觉得那条大辫子在舞蹈结尾一定妙不可言,真不想保留这个动作。并非学生笨,那个年代,乡村那么闭塞,孩子们哪里见过什么世面。我们学校拿出的两个节目最终都获奖了,对于乡村学校能在区汇演得奖是莫大的荣誉。

学期结束我要回城时,不想告诉学生

具体走的时间,也不想让学生知道我不会再来。放假了,平时归心似箭的我依依不舍,特地晚走一天。星期天的上午开始,班里的男学生轮流在校门口等着,尤其是那个野性难驯的副班长和那个调皮捣蛋留级到我班的学生几乎一整天都在校门口。下午当我拿着行李出来时,一大班孩子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坚持送我。路上,还有一些在地里干活的学生也加入进来。几乎全班都到了。我们这大队人马走了一个半小时,眼看天要黑了,我在飞云江轮渡上挥手叫孩子们回家。我大声叫着孩子们路上小心车,叫副班长带同学沿着公路边走。在轮渡里所有人的目光注视下,我泪流满面,那边也是哭声一片。此时,我觉得我是老师,我是大人。轮渡起航,他们的身影渐渐变小。从此,我没有再见到他们,但他们几十年前的音容笑貌,聪明的、笨拙的、乖巧的、调皮的,仍然留在我的记忆中,都是那么可爱。

以后的岁月,我直接和间接不知教过多少学生,但是我从十八虚岁初为人师所建立的责任感,将伴随我的一生。

■吕云祥

舜弟庙的香火

如若一梦千年,回到上古,我想,千万不要庄周梦蝶,像庄子那样“蝶化”,变为蝴蝶虽然美丽,但美丽得朦朦胧胧、迷迷糊糊,如庄子的分不清“自己变蝶”还是“蝶变自己”,终究不是很妙的一件事,万一变不回来那就糟了!假如真能一梦千年,变成“盛世”时代的“上古人民”,倒是不错,这样就能够领略到我们上虞“先贤先圣”的虞舜那孝德风范与治国佳绩,甚至于还能够亲验虞舜之弟象的“另类”风采。

当然,多数情况下,也不一定会心想事成,那也好办,就去上虞大舜庙朝拜虞舜吧,也同样能了却美好的心愿。

虞舜的丰功伟绩究竟怎样呢?历史记载,他是我国上古时期的一位贤明圣君,史称舜帝,与黄帝、颡顼、帝嚳、尧帝并称为“三皇五帝”中的“五帝”。《尚书·舜典》云:“德自舜明。”《史记·五帝本纪》载:“天下明德皆自虞舜始。”可见,舜倡导的为人、持家、做官、治国均以道德为本,开创了中华道德文明之先河,而被后人尊为“道德之祖”“百孝之首”“文明之元”,深受海内外华夏子孙的尊崇和敬仰。因此,历朝历代,各地各处,为其立庙忠念也就顺理成章了。

上虞的大舜庙虽几建几毁,但现在政府顺应民心,精心修建,大舜庙已金碧辉煌、威严壮丽地屹立在美丽的凤凰山麓。拜者众多,香火旺盛,不在话下。在和风日丽、鸟语花香的一天,我默念着“苍梧云断帝升遐,奇石江边自古夸。莫道薰弦无逸响,鸡鸣寸念亦重华”,这一南宋虞籍诗人赵汝普的《题舜帝庙》诗句,去了大舜庙,体会多多,感悟深深。

由舜及象,爱屋及乌,因而我也十分喜欢去大舜之弟象的“道场”——栎林庙。因为栎林庙坐落在我的家乡吕家埠,所以我去的机会较多。栎林庙供奉的是象,即舜之弟,我就称其为“舜弟庙”。我曾在一篇文章《家乡的栎林庙》中说象先前是一个坏人、恶人,舜继王位之后,以德为本,感化了象,使象终于成为一位明君,惠泽一方,为世人所景仰,于是全国各地纷纷建立象祠。又因为吕家埠的象之祠庙在栎林之中,而种栎栽桑也是象所大力倡导的,所以才有“栎林庙”之称。其目的不仅是为纪念舜弟象,更是为激励人,即坏人也能教化为好

人。这样说来,象原先是一个不良而恶之人是不会错了。但是,且慢——

在舜弟庙那香客如云、香火闪烁、轻烟飘袅之中,我忽然想起《史记》中的一段话,翻译成白话为:舜的弟象是个既骄又傲的人,舜父和象将舜埋入井里后,很高兴,以为舜已经死了。象说:“出主意的人是我。”于是象和父母分了舜的财产,象说“我要二女”,即舜的两个老婆娥皇、女英和他的琴,牛羊粮仓则给父母。象住进了舜的屋子,并时常弹琴。

表面看,这段话说明象的可恶。然而,从《史记》的这段描述中,如果“反弹琵琶”,我们似乎也能看到象其实是个孝顺和优雅的人。舜父和象将舜埋入井里,大家以为舜死了,象说,是我出这个主意的。象为什么要这么说法呢?因为一则象不想让父亲背上杀子的恶名,二则不想让父亲感到内疚。于是,他就主动说,这个主意是他出的。这么一来,象就承担了杀兄的恶名,但却减轻了父亲的罪恶。当讨论分家产的时候,象说,我只要舜的妻子和琴就行了,牛羊粮仓给父母。你想,象要的东西其实并没有什么价值,真正有价值的牛羊和粮仓。在那个时代,牛羊粮仓等于财富,象能主动这么做,说明他应该是个孝顺父母的人。那么,为什么象只要“二女”娥皇、女英和琴呢?也可以这样理解,要“二女”是为了保护她们;要琴是因为他喜欢弹琴,说明他的优雅。据记载,当死里逃生、大难不死的虞舜回家的时候,象正在弹琴,而不是与娥皇、女英玩耍,可见,象要“二女”的目的并非贪图她们的美色。

象如果是这样的一个孝亲、高雅之人,会做出杀兄的举动吗?绝对不会。《史记》又说,舜父、后母,象都想杀舜,但想杀他的时候,却找不到舜;有事要找他帮忙的时候,舜却很快来到旁边。至此,我猜测,会不会是每次舜的父母要杀舜的时候,都有人给舜通风报信呢?如果是的话,这个人会是谁呢?会不会就是象?

后来象被虞舜封为一国之君,也是封得其所;象在封国政绩卓著、造福百姓,因而被各地立庙,也是立得其所;而舜弟栎林庙的旺盛香火,更是旺得其所!

■潘江涛

金华版茶叶蛋

闲翻《千年贡茶说举岩》(2011年4月,中国文史出版社),一篇题为《茶叶蛋的由来》诱发了我的阅读兴趣:是谁发明了茶叶蛋?又是怎么传开来的呢?

故事写得活灵活现:学子张志学家住金华北山麓田村,不沾酒,不爱赌,却有一个怪毛病——嗜茶如命,而且非家乡茶不喝。

用自己的话说,“岩茶一飘香,文思如泉来”,“反之,则文思涸(枯)竭,什么文章也做不出来”。

红袖添香夜读书,娇妻煮茶进考场。妻子王雪茶深知丈夫嗜好,勤煮茶水,不管张志学在哪里,都保证让他喝上家乡的举岩茶。然而,丈夫参加乡试,是禁止随便走动的,王雪茶便“将举岩茶放进锅里与鸡蛋一起煮烧”,巧妙地解决了丈夫喝茶“肚涨”,不喝“肚饥”之难题,结果一举高中。

只是,一只美味的茶叶蛋,总有一些细细的裂纹,又是怎么来的呢?

茶叶蛋是张志学的特供“福利”,就连三岁儿子小皮都没能享用。有一回,小孩嘴馋偷吃,不慎滑落,摔破了蛋壳。王雪茶本想把破蛋留给丈夫,却被婆婆阻止:“志学吃了破蛋,还不尽做破文章?”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小皮从此记住:“只要蛋壳破了,自己就能吃上香喷喷的茶叶蛋啦!”一俟蛋熟,他便趁妈妈不在,悄悄地敲破蛋壳……

科学史上的实用技术,好多是在不经意间发明的。金华人创作的茶叶蛋版本,有多少人认可呢?

茶是百姓之日常。婺州举岩茶,源于秦汉,兴于唐宋,盛于明清,是中国贡茶最久远的茶品之一,2022年底与磐安茶俗共同跻身于世界非遗名录。《千年贡茶说举岩》的主编乃举岩茶老板,书中所涉举岩茶的故事,大多是作者们想象出来的,也即所谓的“坊间传闻”。想来,“传说”就是想象力丰富的虚构,而虚构都是很有意思的,就像金华火腿之于宗泽,金华酥饼之于程咬金,兰溪落汤青之于黄大仙……

茶叶蛋南北皆有,其版本亦绝不止金华一个。据文献记载,中国

人烹制茶叶蛋的历史可上溯至明代。活跃于弘治、正德年间的宋诩,在其《宋氏养生部》里,道出了那时市井灶边的茶叶蛋“配方”。或是由于无限趋近“地气”的至深境界,五百年来茶叶蛋几近执拗地炖煮之“定势”,比之今日,并无太大差异。“加茶叶煮者,以两炷香为度。蛋一百,用盐一两;五十,用盐五钱。”《随园食单》是袁枚积40余年美食体验和经历所成的结晶,但今天读来,其茶叶蛋的制法显然过于粗略。

袁枚在“须知单”中还写道:“学问之道,先知而后行,饮食亦然。”而伊尹却对商王说:“味之精妙,口不能言。”

味,是纯粹的个人体验;道,却是抽象的哲学概念,是涵盖宇宙万物的秩序框架。味道相融,或曰“味”被“道”融合,便成了中国文化独有的一个特殊范畴——味道。近百年来,人们对一颗茶叶蛋的想象力,不同在细微间,相会于佳味里。

1933年,世界书局出版的《食谱大全》有茶叶蛋的形象描述:“若烧来太嫩,则黄固甚美,惟味不入。烧来太老,则味固深入,惟黄不嫩,二者均有缺点。”怎样才能做到两全其美?“鸡蛋先入锅中燃火烧煮,见它沸腾,急速取出,激入冷水。再煮再煮”,如此操作的茶叶蛋,“虽再经百煮,黄亦不老”。

《鸡与蛋》是中国养鸡学术研究会1936年编辑出版的专期刊,亦谈到了保持茶叶蛋鲜嫩的重要性:“煮之不宜过熟,以内容稍呈黏状,即所谓‘溏心’的,味最美而嫩。”为此,研究会专家建议煮茶叶蛋者不要将蛋与茶盐料包同煮,转而借助温水慢入的“巧劲”——“以食盐与茶液相混合,将蛋浸渍之,最好再加入少许茴香”。

倘若不小心把蛋煮过头了该怎么办?别着急,《鸡与蛋》的编辑已帮你预备好了“下策”:"索性经长时间之烧煮,即成所谓‘干滚蛋’,食之另有一种特殊的香气”。

一颗茶叶蛋,温暖了大城,滋养了“小民”,赖以生存者为数不少,最著名的要数在台湾日月潭畔摆摊卖

无题

王铎画

■朱耀熙

买肉

这天,母亲起得很早。她烧好早饭,就走出门去。

往东十几步,穿过门口的上明堂,到下明堂,然后又往北折十几步,经过路口明堂,便到了大路上。三个明堂,下明堂用鹅卵石铺成,地势也较低。其余的为泥地,与下明堂都以两步石阶相连。

大路是一条从西往东垂挂下来的岭。母亲微弯着腰,一步一步上岭。山岭为石板砌成,左右摇摆的幅度不大,但有明显的高低起伏。先是陡坡,然后是长平路,再是缓坡,再是短平路,最后是超长陡坡,一直到岭头。

母亲四五岁时就开始爬岭。这岭对她太熟悉了。她脚不长,但走路时,脚抬得很高,踏在石板上也很有力度。每一步,似乎都能听见石板发出“噔噔噔”的声音。

到了岭头,便是两条路。一条平路,折而往北,一条下岭。母亲下了岭了。这天,她穿着蓝绿府绸衣服,洁净。从那条平路上斜望下去,能见到她低头的神态、摆手的幅度,以及跌跌撞撞的脚步。

这西面的岭比东面的要窄,要陡,要长,而且还要转几个弯。约莫两里地,便是一个大村子。人烟稠密,房舍杂然。路上还没有几个人。沿着小溪,拐几个弯,便到了公屋前。那儿的一张肉桌,已围着许多人。中间是一个屠夫在切肉。

母亲便挤入人群。

半个小时过去,母亲退了出来。额头上有了汗,衣背上有湿了,手里多了一块肉。这肉是用稻草裹着的。稻草的一端长长的,正好可用手拎着。母亲理了理有些凌乱的头发,脸色灰黑,走上回家的路。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人们都已起床。有的站在门口吃饭,有的要到田地里干活。母亲眼见到的人都打招呼,亲热地,脸上堆着笑。有的直接叫名字,有的叫上称呼。对方也很是热情,有的邀请她吃早饭,有的问买肉干啥。母亲都摆摆手算是回答。路比来时更为吃力,原来的下岭变成了上岭,原来的上岭变为下岭。岭的两边是庄稼地,但大部分一高一低,并不对称。低的一侧可以纵目驰骋,一览无余;高的一侧土墙垒起,看不到上面种了什么。土墙上柴草丛生,有地黄开着

■陶琦

生死七夕

南唐后主李煜生于七夕,也死于七夕。就像汤姆·克鲁斯主演的电影《生于七月四日》,古今名人都喜欢标榜自己的生日,唐玄宗以自己的生日八月初五为大唐的千秋节,七夕同样也曾是南唐的国庆日。

李煜的一生,是被造化捉弄的一生。通常想要做皇帝的人,为了渲染自己受之天命,都喜欢暗中搞手脚,玩些小伎俩,故意编造散布一些自己出生时屋宇红光不散、天现紫烟的故事。李煜不用搞,就天生异相:他生来就是对子眼,眼珠有双瞳。这种畸形病变在史书里被认为

是圣人之相。于是,排行第六的李煜没来由地受到前面五个哥哥的嫉恨,生怕被他抢了本来轮到自己的皇位。为了避免有夺位的嫌疑,李煜从小就夹着尾巴做人,走的是一条不同寻常的路——每天和文人名士来往,词人冯延巳、画家周文矩、顾闳中,都曾经照亮过一个落寞少年的艺术梦。

人的才华积攒到了一定程度,就会通过各种形式显露出来。李煜除了擅长作词,还喜欢设计装修。他居住的宫殿,就是他亲自设计的手笔,以销金红罗罩壁,镶以白金玳瑁,御园里密插奇花异草,丝萝共倚,名为锦洞天。每年七夕的生日Party,他又命人以淡蓝色的绢罗把寝宫装扮成月宫天河的情景,与宫女各站一头,演出鹊桥相会的情景剧,为自己写词创造灵感。后世说“男中李后主,女中李易安”,把李煜和李清照并列,就是为两位文艺青年的小资生活范儿点赞。

李煜18岁时,娶司徒周宗之女为妻,史称大周后。大周后很漂亮,通史书,善歌舞,尤擅长琵琶。李煜和大周后情深意笃。唐玄宗时的宫廷名曲《霓裳羽衣》,几经战乱,乐师失散各地,其音已佚绝于世。一个偶然的机会,李煜得到了这支曲子的乐谱,宫中有乐工善奏琵琶,按谱弹奏,却只是粗得其音,未得其神韵。大周后着手整理了乐谱,于是其曲遂清越可听。李煜与大周后在宫中常奏此曲,欢愉歌乐。

紫花,有雪柳迎风摇摆。

下岭了,终于见到自家的房子了。层层梯田下面,是灰黄色的后墙,灰黑色的瓦楞。看到这,她心里一阵温暖。

回到了家,她解开草绳,将猪肉放在清水里洗了一下,水面马上浮起一层油膩。

这是一块夹心肉,虽然红的瘦肉、白的肥肉,层次分明,看起来很美观,但瘦多肥少,里面还嵌着一块骨头。另外,还有一端红红的,似乎接近刀口。

付出了几个月积下来的鸡蛋钱,换的是这样的肉。母亲有些懊丧。

那时,村里最喜欢的是肥多瘦少的肉。肥肉,吃起来软软的,口感很好,还可以熬油,可以炒蔬菜。而夹心肉呢,一般有骨头,它既重又没有可吃的;而瘦肉呢,干巴巴的。不好吃不说,还浪费猪肉。

她有些恨起那卖肉的人。轮到她时,刀稍偏一点,使骨头少砍一点,肥肉多割一点,那就不至于现在那么不高兴了!那人名义上跟我们还有亲戚关系,每次从村口经过,母亲都要请他到家里坐一会,拿出酒菜,让他吃。可到关键时刻总是不使劲。母亲想起他吃饱喝足离开时的那近乎谄媚的笑脸,感到有些恶心。

谁都能欺负我家孤儿寡母!母亲额头皱成了一个“川”字。

中午,儿子从学校里回来,见到桌上香喷喷的肉,很是快乐。

“妈妈,我们不请人干活,怎么烧肉了?”

“今天是你上学的第一天,犒劳你一下!让你记住,好好学习,是你妈妈的希望。”母亲很是和蔼。

“谢谢妈妈!我一定会好好学习的!”儿子的两只眼睛眯成一条缝。

“好吃吗?”母亲关切地问。

“好吃!”儿子吃了一块瘦肉,又吸吮了一块骨头,两只手油亮油亮的。

母亲笑了,所有的不快都一扫而空消散了。

后来,儿子考上了大学。

后来,儿子到肉铺去专买夹心肉,有骨头的那种。

然而,李煜越是不想做皇帝,命运就偏要安排他做皇帝。短短数年,他前面五个哥哥都因为各种原因死去,李煜被立为太子,并于25岁时被推上皇帝的宝座。但是从他继位第一天开始,就在北宋的威慑下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随时有国破被虏的可能。文字训诂学家徐锴在南唐做官,一生只活了54岁,临死前反而庆幸地跟家人说:“吾今乃免为俘虏矣!”为自己的死亡能够逃脱被北宋俘虏的好结局而感到高兴。

过惯了闲适悠游文艺生活的李煜,自然无法承受这种落差,时常大宴群臣,寻找昔日的感觉,或者与妻子一起换上僧衣诵读佛经,消极避世。他害怕被他抢了本来轮到自己的皇位。为了避免有夺位的嫌疑,李煜从小就夹着尾巴做人,走的是一条不同寻常的路——每天和文人名士来往,词人冯延巳、画家周文矩、顾闳中,都曾经照亮过一个落寞少年的艺术梦。

人的才华积攒到了一定程度,就会通过各种形式显露出来。李煜除了擅长作词,还喜欢设计装修。他居住的宫殿,就是他亲自设计的手笔,以销金红罗罩壁,镶以白金玳瑁,御园里密插奇花异草,丝萝共倚,名为锦洞天。每年七夕的生日Party,他又命人以淡蓝色的绢罗把寝宫装扮成月宫天河的情景,与宫女各站一头,演出鹊桥相会的情景剧,为自己写词创造灵感。后世说“男中李后主,女中李易安”,把李煜和李清照并列,就是为两位文艺青年的小资生活范儿点赞。

李煜18岁时,娶司徒周宗之女为妻,史称大周后。大周后很漂亮,通史书,善歌舞,尤擅长琵琶。李煜和大周后情深意笃。唐玄宗时的宫廷名曲《霓裳羽衣》,几经战乱,乐师失散各地,其音已佚绝于世。一个偶然的机会,李煜得到了这支曲子的乐谱,宫中有乐工善奏琵琶,按谱弹奏,却只是粗得其音,未得其神韵。大周后着手整理了乐谱,于是其曲遂清越可听。李煜与大周后在宫中常奏此曲,欢愉歌乐。

后人评价李煜,说他“做个才人真绝代,可怜生在帝王家”,为一个天才文艺青年错生宫廷,无端深陷政治旋涡,并为之丧命感到惋惜。其生死于七夕的人生,其实是一场与牛郎织女殊途同归的悲剧。